

一周之内，云南两家城商行3名干部主动投案。

12月19日，据曲靖市纪委监委消息：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侯宁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12月16日，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原行长许永平和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原市场部经理胡娟也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2019年侯宁波曾因个人原因辞任相关职务

2015年7月，原云南银监局关于侯宁波任职资格的批复显示，2014年6月27日，该局核准侯宁波曲靖市商业银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试用期一年。现试用期已满，正式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

曲靖市商业银行2019年年报显示，侯宁波出生于1966年11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农行罗平县支行任党委书记、行长；农行宣威市支行任党委书记、行长；曲靖市城市信用社总社任党委成员、总经理、董事；曲靖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市政协经济建设委员会委员；曲靖市商业银行总行任党委委员、行长、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根据曲靖市商业银行2019年年报，报告期内，原监事长侯宁波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曲靖市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长及职工监事职务。该行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侯宁波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长的议案》。

此外，从曲靖市商业银行2019年年报可看出，2019年5月17日，该行召开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王建平为曲靖市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王建平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华瑞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可以看出，至少从那时起，侯宁波不再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董事长一职。

值得注意的是，在侯宁波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董事长期间，曲靖市商业银行频收罚单。其中有一张罚单剑指侯宁波本人。该张罚单由原曲靖银监分局于2017年7月28日开出，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显示，彼时，侯宁波作为曲靖市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履行案件防控职责；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的存单质押贷款自查情况报告；违规同意未经任职资格许可的人员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权。中国银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当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对侯宁波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0万元。

还有5张被处罚当事人为曲靖市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为侯宁波的罚单分别在2014

年6月2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18日、2019年7月2日由当地监管部门开出。主要的违法违规事实涉及内控、违规核销不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违规发放贷款、违规使用流动资金贷款等。

上周以来云南银行系统三位干部主动投案

侯宁波是上周以来云南银行系统第三位主动投案的干部。12月16日，据云南省纪委监委驻富滇银行纪检监察组、楚雄州监委消息：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原市场部经理胡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省纪委监委驻富滇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楚雄州监委管辖，楚雄州监委指定禄丰市监委管辖，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同一日，据云南省纪委监委驻富滇银行纪检监察组、楚雄州监委消息：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原行长许永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在接受省纪委监委驻富滇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经云南省监委指定楚雄州监委管辖，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年初，富滇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曹艳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9月8日下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援引自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公布了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曹艳丽被“双开”的消息。

经查，曹艳丽党性原则丧失，宗旨意识全无，伪造、转移证据，对抗组织审查，参加迷信活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公车私用，违规接受旅游安排；隐瞒不报个人事项，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获取董事经费，徇私情而忘公义，搞权色、钱色交易；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擅权妄为，违规干预贷款发放，造成富滇银行巨额资金损失；将公权力当作攫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贷款审批发放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财物。